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研發長朝榮

記錄：洪萱芳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產學合作組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續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
提案二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年度研究績優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研究推動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於 104 年 1 月 14 日以師大研推字第 1041000725 號函發布轉知各單位。
提案三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研究推動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於 104 年 1 月 22 日以師大研推字第 1041001611 號函發布轉知各單位。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四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進教師之專題研究費補助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進教師與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研究推動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進教師之專題研究費補助辦法」修正後通過，其餘辦法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於104年1月22日以師大研推字第1041001611號函發布轉知各單位。
提案五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研究推動組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於104年1月22日以師大研推字第1041001611號函發布轉知各單位。

決定：通過備查。

貳、各組工作報告（略）

參、專案報告

- 一、臺師大社群網專案報告
- 二、標竿評鑑與 SciVal 系統使用說明專案報告
- 三、圖書館專案報告-ORCID

肆、討論事項（無）

伍、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音樂學院、僑生先修部

案由：有關校教評會委員資格及終身免評鑑之條件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對於校教評會委員資格剛通過修訂需為通過終身免評鑑之教師始得擔任，對於音樂學院及藝術學院以展演為主之教師是否妥適。
- 二、目前終身免評鑑之條件過高，建議再行考量。

決議：

- 一、有關校教評會委員資格一節，轉請權責單位人事室辦理。
- 二、有關終身免評鑑之條件，研發處將持續和本校三個特色領域學院進行溝通，以適度修訂終身免評鑑之條件。

陸、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